

法令天地

刑法上的緊急避難

葉雪鵬

今年六月間一名從事水電工作的劉姓男子，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上，看到一位郭姓女子正要開車離去，車門尚未鎖好，他就立即拉開車門，坐上副駕駛座，抽出預藏的彎刀，抵住郭女喉部，脅迫她開車前行。郭女當時嚇得動都不敢動，劉姓男子看她沒有反應，便伸出左腳踩下油門，這一踩因為力道過猛，整輛車逆向暴衝，不僅撞毀三輛轎車，還造成一位黃姓國中生腿骨壓斷，一位騎單車的婦人頭部重傷陷入昏迷。劉姓男子驚覺車輛肇事，搶了郭女的皮包就跑，慌亂中又將到手的皮包遺失。當晚，劉男自知法網難逃，便自行向警方投案。

報導這則新聞的記者，除了詳細描述案發當時的狀況外，還特別走訪兩位曾任公職的律師，兩位律師皆表示，依據案情來判斷，女駕駛應為被害人，可以主張刑法上的「緊急避難」，來免除自己的刑事責任。

「緊急避難」是刑法總則第二十四條所定免除刑事責任的規定，也就是說當遇到緊急避難的情形，行為人是不必負任何刑事責任的。條文全文如下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由法條內容來看，緊急避難的成立，必須要符合下列五個要件：

一、必須要有緊急危難的發生

是指法益受到侵害的當下，正處於緊急迫切的狀態，至於危難發生的原因，係人為的禍害或者出於自然的災難，都包括在內。如因自己的行為，引起的危難，也可以主張緊急避難，例如挑逗他人飼養的大狗，大狗猛撲追咬，慌亂中見附近一戶人家大門緊閉，使用力踢開大門，闖進屋內躲避惡狗加害。這時也可主張緊急

避難，免除毀損及擅入他人住宅的刑責。

二、為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損害亦可主張緊急避難

緊急避難的行為，不以保護自己的權利為限，如見義勇為，在危難來臨時，挺身為他人的權利作出緊急避難行為，也為法律所允許，只是不能超過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四種法益的範圍。

三、避難行為必須出於不得已

所謂「不得已」是指危難來臨時，除了侵害他人法益外，別無其他方法可以避免危難，如當時還有其他方法可以避開危難，就不能說是不得已。

四、避難行為非屬不過當

緊急避難行為是否過當，在理論上有必要說與方法適宜說二學說，前者是要觀察危難當時的實際情形，以決定避難行為是否必要，不以所救護的法益與避難行為侵害第三人的法益，是不是相等作為標準。方法適宜說則認為避難行為所生的損害，應不超過危難所導致的損害程度，否則即為過當。實務上的做法，採取必要說為原則，但在輕重懸殊時，仍宜輔以方法適宜說，來決定是否過當！

五、緊急避難者必須無公務上或業務上的特別義務在身

例如身為船長者，當危難來臨時，不能置全船其他人員生命於不顧，主張緊急避難，逕自行避難逃命去，則有違常理，因此，要這些有特別義務的人不得主張緊急避難，並不為過！

就今年6月間的事件而言，郭女到底可不可以主張緊急避難？有一項事實必須調查清楚，到底是誰踩下油門？郭女在案發時表示是劉姓嫌犯伸過左腳踩下油門，才使車輛暴衝發生車禍，但劉姓嫌犯到案後則否認郭女的說法，說他並沒有踩油門，如果郭女說的是實話，則郭女並無任何緊急避難的行為，怎可主張緊急避難呢？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10月2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機關安全維護

跟著網友學投資 銀行員慘被騙 80 萬元

臺中市 1 名 38 歲女銀行員日前透過交友 APP 結識自稱旅居國外的男網友，聊天過程中男網友不斷提起投資話題，並秀出自己在投資平臺獲利的手機截圖畫面，「好心」表示願意分享投資秘訣，女銀行員不疑有他，按照指示下載「NFA APP」外匯投資軟體，起初節節獲利，也能順利把部分小額獲利「返現」領回，但等女銀行員放心投入大筆資金時，平臺的 Line 客服卻聲稱女銀行員涉嫌洗錢，要求先支付高額安全金、保證金才能再次申請「返現」，男網友也斷絕聯絡，女銀行員这才發現自己遇上詐騙，共損失 80 餘萬元。

刑事警察局指出，假交友結合假投資是近期盛行的詐騙手法，歹徒大多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 APP 搭訕被害人，再轉移到 Line 持續交往，等獲得被害人信任後，就引誘被害人前往來路不明的境外網站投資虛擬貨幣、期貨外匯、運彩博奕等，初期營造不斷獲利假象且能正常提領獲利〈又稱為返現、出金〉，等被害人放心投入大筆金錢後，再編造各種理由收費，最後直接關閉網站，讓被害人求償無門，呼籲民眾網路交友務必提高警覺。

警方也表示，此類詐騙往往由多名歹徒分別扮演網友、投資顧問、客服人員，並透過不同 Line 帳號與被害人聯絡，民眾可善用 165 反詐騙官網「高風險賣場/詐騙 Line ID」專區每週公告的「詐騙 Line ID」資料，在網路投資、交友前，先過濾對方的 Line 帳號是否曾被通報為詐騙帳號，以減低被騙風險，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。

網路交友

停看聽!

停下來想想
對方自稱的身
家背景是否有
確實證據



看對方的
Line ID是否
被通報詐騙



165專線官網查詢專區

聽到對方談論
投資、借錢或寄
送禮物就要小心

內政部
警政署 **刑事警察局**

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公務機密維護

未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管理規定，致生洩密風險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警察局某分局於進行資訊內部稽核時，發現警員 A 於某日查詢失車資料多筆，惟依據勤務分配表當日應在外服勤，經查察發現 A 員係於出勤前登入警政知識聯網，並使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輸入腹案日誌表，輸入完畢後未登出系統即外出實施查察，警員 B 復因疏於注意，接續使用非本人之帳號查詢失車資料，全案經考績會決議各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14 點、第 25 點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機關得訂定適當之公務資訊系統等候登出時間，亦應加強宣導使用完畢即應登出系統之規定，以防他人利用帳號非法查詢。
2. 公務資訊系統應避免同一帳號多人使用，以免增加洩密風險及責任歸屬困難。
3. 機關應訂定違反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懲處規定，以提高使用者警覺心。
4. 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)

心靈小站

<練習照顧自己>

我們生命最重要的一個人，其實不是他人，而是我們自己。

常常，我們覺得別人沒把我們當回事，那是因為我們也沒有把自己當回事。

每個人都應該學習照顧好自己，不受他人羈絆、做好自己、別依附他人

成為獨立自主的人，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，讓自己的人生越來越好。

每個人都要學習放手，放手並不是放任不管，而是放下心中的執著與芥蒂，

放手意謂著放下，不再受到過去的某些事羈絆。

做好自己的本分，別總是喜歡干預任何事，將自己的事情做好即可！

試著「拒絕」他人，別當一個爛好人，當你什麼事情都選擇接受，便是同意讓自己扮演一個受害者！

當你學會愛自己，你便能對自己充滿自信，因為你了解自己的優缺點，知道做自己、愛自己才是最重要的事。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)